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费用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BOCYJ-CY-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廊坊市, 三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费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燕郊分行本部及辖内机构、网点的装饰装修、维修等建设工程类项目而相关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提供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相关服务, 具体包括 ①造价咨询服务,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②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 ③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对工程造价纠纷进行鉴定 ④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等建设造价咨询服务, 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中介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费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费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业绩案例,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一个成功案例。

对供应商所报业绩案例内容的一般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 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 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 如评分小组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覆盖上述信息, 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领取方式：电子邮件领取，邮件题目注明“领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费用项目邀请文件”。请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

<cyzxyj_he@bank-of-china.com>，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邮件附件须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介绍信或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个电子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银行燕郊分行财务运营部（燕郊行营大街 30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燕郊分行五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费用项目

二、采购编号：

BOCYJ-CY-2024001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为燕郊分行本部及辖内机构、网点的装饰装修、维修等建设工程类项目而相关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提供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相关服务，具体包括 ①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②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 ③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对工程造价纠纷进行鉴定 ④建设项目各

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等建设造价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中介服务。

合作期限：二年。

授予合同供应商数量：两家

响应缺漏项处理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二）采购流程：

供应商应在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应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具体流程详见邀请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业绩案例，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成功案例。

对供应商所报业绩案例内容的一般要求如下：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如评分小组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覆盖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6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方式：电子邮件领取，邮件题目注明“领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费用项目邀请文件”。请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cyzxyj_he@bank-of-china.com>，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邮件附件须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介绍信或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个电子件。

领 取：领取文件免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进行发布。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应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9:00 整。早于开始时间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00 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中国银行燕郊分行财务运营部（燕郊行营大街 303 号）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316-2252875

举报邮箱：jwbpz2z_he@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中国银行燕郊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燕郊行营大街 303 号）中国银行燕郊分行财务运营部

邮 编：065201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0316-2252872

电子函件: <cyzxyj_he@bank-of-china.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

地 址: 河北三河

联 系 人: 曹金凤

电 话: 0316-2252872

电子邮件: cyzxyj_he@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曹金凤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